

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红罚〔2020〕873号

当事人基本信息：天津市西菜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5户企业（详见附件）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当事人未报送公示2018年度、2019年度年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经批准后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未报送2018年度、2019年度年报，且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未进行纳税申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满足“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基本情况（户卡）； 2. 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3.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 4. 税务部门出具的未进行纳税申报证明； 5.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等。

我局于2021年2月23日向当事人公告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未



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或者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决定书自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天津市西菜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5户企业信息

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2日



市场



附件：天津市西菜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5户企业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投资人	住所
1	天津市西菜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91120106794960328T	津市监红罚（2020）873号	陆家荣	红桥区西沽街西菜园2号
2	天津市红桥区艾佰联网友沙龙	911201067863839116	津市监红罚（2020）874号	赵桂菊	红桥区煤建东大道海源公寓1号楼底商A4号
3	天津祥源鹏程百货商行	911201060759276950	津市监红罚（2020）547号	朱大锋	天津市红桥区南头窑楼13-16号15门101
4	天津市东方宏业机电产品经营部	911201067354797450	津市监红罚（2020）537号	郭淑焕	红桥区康华大厦B-2-1401
5	天津晓华日用品销售中心	91120106MA06DMNR04	津市监红罚（2020）958号	于晓华	天津市红桥区三条石街道尚都家园9-1-4